

2021年06月07日 星期一  
责编:沈勇跃  
美编:刘昭彤  
校对:袁一平

## 救牛 500斤大黄牛被困排水洞 消防员用“牛办法”救出它



▲消防员在排水洞中搜寻大黄牛。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马文章 通讯员 兰晶亮)“我家的一头牛被困在水库排水洞几天了,现在心急如焚,麻烦你们来帮个忙。”6月3日下午2时许,茶陵县腰潞镇马加庄村村民张师傅向茶陵消防救援大队求助。可是,当消防员赶到现场救援时,牛“不乐意”了。

据张师傅介绍,这是一头从新疆转运过来重达500斤的大黄牛,于4天前夜间,卸车入栏时不慎走失。次日,张师傅发动老乡一起寻找,终于在一个水库排水洞中,看到了惊慌失措的大黄牛。

现场指挥员带领两名消防员穿戴好空气呼吸机、携带绳索进入洞中搜索。在搜寻100余米后,发现了这头牛,由于消防员身上的衣服为橙红色,大黄牛出现骚动,头不停左右摇摆,根本不让人靠近,套绳索牵引大黄牛出排水洞的办法不得不放弃。

面对救援难度,指挥员开动脑筋,随即和村民一起做了一块简易遮挡木板,两名消防员伺机迂回至黄牛后方驱赶出洞,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吆喝着大黄牛,大黄牛这才慢慢走出被困排水洞。

半小时后,随着“哞”的一声,老黄牛终于重见天日。张师傅握着消防员的手,激动地说,“太感谢你们了,还好大黄牛没有受伤,只是连续几日没有进食,有点没精打采,吃些东西它就又生龙活虎了。”

## 救 人 宝宝别哭 消防叔叔来救你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马文章 通讯员 曹慧敏)“奶奶,奶奶……”6月4日下午3时许,炎陵霞阳镇江口小区传出小孩的哭叫声。原来,孩子奶奶在客厅看电视,1岁半大的小男孩不慎将卧室房门反锁了,老人着急不已,拨打119报警求助。

炎陵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到达现场后,考虑到开锁时间较长,奶奶又担心宝宝会发生意外,决定破拆房门。

“没事啊,小朋友,离门远点,叔叔马上把门打开……”为避免破拆惊吓到小男孩,消防员一边安抚他的情绪,一边沿着防盗门边缘破拆。在破拆过程中,消防员不时通过门缝观察室内情况,防止孩子受到伤害。10分钟后,房门被打开,已经哭哑的小男孩紧紧抱住消防员,破涕而笑。

消防部门提醒,家长看管孩子时切莫大意,不要让儿童离开自己的视线范围,家中房门要保管好备用钥匙。如果发生孩子被反锁的情况,应立即联系正规的开锁公司或者拨打119报警。

## 正在学车的你还敢说驾照难考? 半年多挂科4次 八旬老翁拿到驾照



▲徐德松在认真学车。杨洁规 摄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沈全华)6月2日,80岁的石峰区退休职工徐德松拿到了自己的C2驾驶证,开心地与教练合影留念。通过半年多的不懈努力,中途曾经挂了4次科,他终于实现自己的梦想,可以带老伴自驾游了。

### 爱情故事

他有一个梦想,携手老伴走天涯

从小到大,徐德松都是个爱冒险的人。

在株洲选矿药剂厂工作时,他走南闯北去过很多地方,包括东南亚国家。但他老伴几乎没出过远门,带着老伴出去走走,看看祖国的大好河山,一直是他的梦想。老骥伏枥,志在千里。

刚退休时,他就想考驾照,却因为被企业返聘,常年在外,不得不放弃。2015年,他终于结束返聘了,又想考驾照,却受到驾考70周岁的年龄上限。

原本对于学车不再抱有希望,去年传来喜讯,从2020年11月20日起,全国

驾考取消70周岁年龄上限。第二天,他就前往驾校报名学车。

“不服老,想挑战自己!”徐德松说,“平时我和老伴外出,都是孩子们开车接送,或者坐公交车。自己考了驾照,老两口去哪里都方便!”

### 传奇故事

他有一场历练,挂科4次拿到驾照

徐德松的学车计划看上去浪漫,刚起步差点夭折,原因就是家人不支持。

“几十岁了,比不得年轻人的反应速度,要是出事了怎么办?”徐德松的老伴这样说。老伴还表示,就算是他拿到驾照,她也不敢坐他的车。徐德松多次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告诉老伴以后两口子开车到处走走逛逛,挺好的。老伴看到徐德松态度坚决,也就不过问此事了。

做通了家人的思想工作,学习考试并非一路坦途。由于年纪大,记忆力有所下降,徐德松花了一周时间准备考试科目一,每天刷3

遍题,有时还学习到晚上12时。考试刚开始,一道“驾驶机动车在冰雪道路行驶时,最高速度不能超过多少”的选择题就丢了分,给徐德松带来不少压力。他立马调整好心态继续做题,考了94分过关。

随后,徐德松迅速投入到科目二的学习中。第一次上车,他非常紧张,手扶着方向盘一直在抖,双脚也控制不住地抖动。但他不服输,觉得学一样东西一定要把它学好。在教练“一对一”的指导下,他苦练技能,每天都有点小进步。

徐德松的学车经历,成就

一段传奇故事。教练宁红艳表示,徐德松是她从业10年来,带过的学员中年龄最大的。

近一个月后,徐德松报考了科目二,最终以90分通过。因为上坡起步定点停车不合格,扣了10分。考试过后,他做了强化训练,弥补了这个遗憾。

拿到驾驶证后准备去哪里?徐德松心中有谱,省内的岳麓山、张家界等旅游景点是第一批计划。

回顾4次挂科经历,他以亲身经历鼓励其他学员:“我这么大岁数还去学车,你们更不用怕学不会,更不要怕吃苦!”

## 以增殖放流补偿非法捕捞 涠口25万尾鱼苗放流湘江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邹怡敏 通讯员 言博成)6月4日上午,涠口区人民法院联合区人民检察院、渔政等部门在湘江龙船镇梅山村渡口码头河段开展人工增殖放流行动。

据了解,此次放流的25.6万余尾鱼苗全部来源于非法捕捞的违法犯罪嫌疑人的生态赔偿,用于修复生态环境。放流的鱼种主要有本

地鲫鱼、鳊鱼、草鱼,共650公斤,总价值2万余元。

为确保放流鱼苗的成活率,在增殖放流前,法院执行人员和渔政部门选定该区唯一的鱼苗孵化基地且具有省级增殖放流资质的渔场选购鱼苗,并随机对鱼苗的长度进行测量,确保增殖放流的鱼苗规格符合放流要求。

“2019年至2020年,我

院受理了14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林某等20余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给湘江渔业资源造成一定的损害,法院判决他们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用于修复被其破坏的湘江生态环境。”涠口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戴威华介绍。

2021年06月07日 星期一  
责编:沈勇跃  
美编:言李懿  
校对:曹永亮



## 乱停车还占道“收车”

6月4日,在天元区大江观邸小区附近的新东路路段,出现车辆违停占道,并摆出牌子招揽生意的现象。小区居民反映,车库出入口附近的新东路路段,经常有车辆违停,小区居民驾车出入车库时存在安全隐患,已经发生过多起车辆刮擦事故,希望交警部门加强对违停现象的整治力度,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平 文/图)

## 1500多元的新外套干洗后“破相” 商家只赔3倍洗衣费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马文章)近日,市民刘女士遇到一件烦心事:她通过手机下单洗衣,将刚买不久的一件外套送到天元区提香蓝岸小区附近的菜鸟驿站,几天后取衣时却发现,外套掉色发白,质感大大降低。刘女士希望店铺赔偿衣物原价1500余元,但店铺以只能以3倍洗衣费作补偿,双方僵持不下。

### 市民投诉 干洗后,新衣“破相”

刘女士说,5月中旬,她花了1500余元购买一件咖啡色毛呢外套,还只穿过两次,就通过手机淘宝上菜鸟服务下单洗衣,洗涤价格为28元。下单后,对方通知一周后取货。

“刚买的外套,没穿过几次,洗完却变成旧的了。”刘女士指着外

套向记者展示,只见外套毛呢掉色较严重,且袖口商标出现裂纹,质感发皱、发硬。因为洗衣出现瑕疵问题,刘女士两次上门理论,希望店铺能赔偿衣物,但均无功而返。

6月4日,记者随刘女士来到该菜鸟驿站了解情况。一位工作人员表示,“我不知道她的预期是

什么样的,一件衣服想要洗了像新的一样,那是不可能的。”

外套出现掉色的原因是什么?毛呢衣物是水洗的还是干洗?面对这些质疑,该工作人员表示,“我们只负责收发衣服,清洗工作都是由洗衣工厂负责的,只愿意出3倍洗衣费作为赔偿。”

### 部门回应 商家应照价折旧赔偿

随后,记者随刘女士来到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反映情况。

“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因商家过错损坏消费者的衣服,应该按照衣服的价值赔偿,而不是按照行业规定的洗涤费用倍数赔偿。”栗雨监管所所长周谷良表

示,衣服穿过会折旧,这件衣服还在值多少钱,消费者可以找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周谷良提醒,消费者干洗衣物时,尽量要求商家在取衣单据上写明洗涤方式等必要细节,以便出现问题日后维权。同时,针

对贵重衣物,尽量选择保值精洗,给衣服上“保险”,一旦发生衣服被损坏的情形,则可以按照约定的价格快速进行赔偿。

目前,栗雨监管所已经介入协调。

## “被猴咬伤”无钱打疫苗”后续 孩子查出颅内囊肿 高额手术费愁坏母亲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晖)本报4月28日A09版报道了黄女士的孩子在公园被猴子咬伤无钱打疫苗一事。昨天,又有不幸的消息传来,孩子因头痛呕吐,住进了省直中医院。经诊断,这名11岁的孩子颅内有了囊肿,需要动手术切除。

从6月4日开始,孩子就有发热、头痛,伴随有呕吐症状。医生通过颅内CT检查发现,孩子的左侧有颞窝蛛网膜囊肿、右侧筛窦炎症、左侧蝶窦黏膜囊肿。

记者咨询了相关人士,孩子如果要开刀动手术,颞窝囊肿和蝶窦黏膜囊肿两个手术的费用,将在5万—10万元之间。面对高额的费用,黄女士一筹莫展。

记者将情况反馈给孩子所在学校的芦淞区教育局,希望能得

到帮助。孩子所在学校一对一帮扶的晏副校长随后打来电话,告知了该生家庭的更多情况。学校对该生的帮助很大,已经免除了孩子的午餐费用,晚餐和早餐经常都是由学校老师、家委会成员帮他购买。学校近期可能会发起一次募捐,筹款用来救济这对困难母子。

如果有好心的读者想救助这对孤儿寡母,请联系晚报记者,电话:28823910。

## 采伐两棵香樟 买卖双方获刑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贺天鸿)近日,攸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一起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以及一起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采伐者周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宣告缓刑2年,并处罚金6000元;收购者徐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7000元。

去年8月9日,周某在未办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和《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攸县某镇用锯子采伐了2棵香樟,并将树干截成1米左右的圆筒状,对外销售牟利。后来,周某将这些木材运输至徐某的木材收购厂,徐某在没有查看并索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和《林木采伐许可证》等合法许可手续的情况下,以380元的价格收购了上述木材。

案发后,周、徐二人先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经鉴定,周某所采伐2棵香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树种,采伐材积0.6334立方米。

法院审理认为,周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国家二级保护树种香樟树2棵,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徐某明知所收购的2棵香樟是未办理合法采伐许可手续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仍然进行收购,已构成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且案发时,徐某正处于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缓刑考验期间。

### 相关链接

#### 非法采伐、毁坏野生香樟 两株以上即属“情节严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珍贵树木”,包括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确定的具有重大历史纪念意义、科学研究价值或者年代久远的古树名木,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以及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树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行为“情节严重”:(一)非法采伐珍贵树木二株以上或者毁坏珍贵树木致使珍贵树木死亡三株以上的;(二)非法采伐珍贵树木二立方米以上的;(三)为首组织、策划、指挥非法采伐或者毁坏珍贵树木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